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3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冠廷

送達代收人　蔡騏安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送達代收人　張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7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臺北市交裁所）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依序由蘇福智變更為葉志宏、紀勝源，茲由紀勝源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

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時42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11號前方道路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（下稱舉發員警）目睹其有在劃設紅線路段停車或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，而攔停系爭車輛，並於稽查過程中發現其持有毒品，遂採集其尿液送藥物檢驗。上訴人尿液經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有「汽機車駕駛人經檢定有吸食毒品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舉發員警於112年6月2日製單舉發，於112年6月6日移送被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舉發，於112年6月30日為陳述、於112年9月18及15日請求被上訴人臺北市交裁所開立裁決書，被上訴人臺北市交裁所於112年9月18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048912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於同日送達與上訴人。嗣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

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新北市交裁所）於112年9月15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AFV048913號裁決書，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，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(下稱原處分2，與原處分1下合稱原處分)，於同日送達與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10月2日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交字第171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常情一般無法律專業之人，面對國家公權力時，若未經員警告知可拒絕搜索，實難知悉有不同意搜索之選擇，是原判決未查明舉發員警並未使上訴人知悉有拒絕搜索之權利，或搜索之目的及效果，已有違誤。又上訴人於知悉有拒絕搜索權利後，即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爭執本件搜索之合法性，況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76號判決意旨，縱於搜索前已有簽名或出具書面表明同意搜索之書面紀錄，仍須綜合一切情狀判斷當事人是否為真摯的同意，原判決僅以未見上訴人於搜索過程中有何遭強制或受迫之情形，逕認舉發員警已得上訴人真摯的同意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恐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判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、133條規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原審已論明：

㈠依原審勘驗員警密錄器結果，可知員警係態度和緩地詢問上訴人是否可查看車內，上訴人則面帶笑容地以口頭表示同意，並以手勢作出同意動作（原審卷第217頁），嗣員警態度和緩地詢問上訴人是否可查看手套箱，上訴人輕鬆地以口頭表示同意（原審卷第220頁），員警復態度和緩地詢問上訴人是否可觀看手機架上手機外觀，上訴人輕鬆地取下手機遞給員警（原審卷第221頁），全程未見何強制或受迫情形，足徵員警係經上訴人真摯地同意後，始檢查其車內及手機外觀；自上訴人調查筆錄，亦可知員警係經其同意後，始檢查其車內及手機外觀（原審卷第165頁），核無不法；從

而，上訴人據其事後簽署自願搜索同意書乙節，主張員警所為係違反意願之違法搜索云云，核非事實，自非可採。

㈡再者，依上訴人所簽署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，可知員警業以提供書面方式，使上訴人知悉得依自由意志同意或不同意採尿，嗣經上訴人同意後，始採集其尿液（原審卷第178頁），足徵員警係經上訴人真摯地同意後，始採集其尿液，核無不法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8年度交上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從而，上訴人主張員警未於採集尿液前，使其明瞭原因後果及拒絕權利，乃違反意願之違法採尿云云，均非事實，亦非可採。

㈢至上訴人又主張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應等同酒後駕車，以造成交通危害可能為要件，縱認上訴人知悉自身吸入毒品，惟未造成交通危害，亦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云云。然而，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、3款規定，可知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一定標準者，即不得駕駛車輛，惟吸食毒品者，不問其體內殘存毒品濃度，均不得駕駛車輛，駕駛人所負行政法上義務內容，至為明確。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及立法理由，可知飲用酒精且濃度達一定標準，始構成違規行為而應受罰，惟吸食毒品者，不問其體內殘存毒品濃度高低，亦不問是否已造成交通安全具體危險或實害，均構成違規行為而應受罰，當無疑義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04年度交上字第2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上訴人據前詞主張不構成系爭違規行為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㈣至上訴人另主張其係於前幾日，參加友人聚會，因有人在場施用毒品，其不慎吸入二手菸，體液始會呈愷他命陽性反應，無系爭違規行為之故意。然而，1.前開道交條例所稱所謂吸食毒品，係指施用毒品而言，不論係自行燃燒暨手執毒菸而加以吸食，或他人點燃暨手執毒菸而在旁共食，均屬施用毒品方式，倘非不慎吸入毒煙，即難謂屬誤吸二手菸情形。又受測者倘未與吸毒者長時間地在密閉空間裡直接相

向，並存心大量吸入其煙毒，當不致在尿液中產生煙毒或毒品反應。2.依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，可知上訴人尿液經氣相層質譜儀檢驗後，結果呈現Ketamine濃度1380ng/ml、NorKetamine濃度1995ng/ml，遠高於各該檢驗項目閾值即Ketamine濃度100ng/ml、NorKetamine濃度100ng/ml（原審卷第157頁），顯非不慎誤吸二手菸情形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3.況上訴人亦當庭向原審表示：其係與朋友頻繁接續地在空氣不流通空間裡群聚抽菸，其曾抽過K菸，所以知道朋友每次抽的菸都有K味等語（原審卷第211頁），足徵上訴人明知友人係點燃暨手執毒菸而在旁吸食，顯能預見其不走避將大量吸入煙毒，卻仍與之長時間地在密閉空間裡直接相向，而容任自身大量吸入煙毒，誠屬在旁共食之施用毒品方式，且具施用毒品之間接故意，自非不慎誤吸二手菸情形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13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㈣從而，上訴人主張其係誤吸二手菸云云，既非事實，其再據此主張無系爭違規行為故意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㈤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2款、第9項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12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、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，核無違誤，上訴人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情。

六、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並就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摒棄不採之理由，復執陳詞再予爭執，或以其一己之主觀歧異法律見解認為原判決理由不備、法令理解錯誤，或泛言指摘原判決適用法規不當，並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